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275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子晉
訴訟代理人　林吉祥
被　　告　林口云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田書旗
0000000000000000
　　曹念楚
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月20日上午11時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田書旗現因另案在臺北看守所羈押中，有重新送達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陳君偉